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黃浩展

電話：(04)37061071

電子郵件：e-22c5@mail.k12ea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58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A09030000E_1145405803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署委請國立羅東高級中學辦理「114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戶外教育課程優質化計畫成果發表暨山野、食農教育課程設計與安全管理實務工作坊」，請貴校踴躍派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鼓勵學校實施山野型態戶外教育，及強化教師課程規劃之創新與執行力，並加強安全管理專業能力，符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精神，特舉辦本次工作坊，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4年10月21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。

(二)地點：國立羅東高級中學（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324號）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

1、旨揭計畫114年度獲補助學校，由校長、業務承辦主任、組長或教師參加，每校1至2人為原則。



永春高中 1141014



NCAA1143010944

- 2、未辦理旨揭計畫之學校，由學校推薦1人代表參加。
- 二、請貴校於114年10月1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，填寫GOOLE表單報名（<https://reurl.cc/W020EZ>）或直接掃瞄QR CODE報名，如非具教師資格身分者，請直接電洽委辦團隊邱小姐。
- 三、報名相關事宜，請逕洽委辦團隊承辦人邱小姐（電話：03-9567645#352；電子郵件：t1022@ldsh.ilc.edu.tw）。
- 四、請各校核予參加人員公（差）假，往返差旅費由原服務學校依規定報支。
- 五、檢附旨揭活動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國立羅東高級中學(戶外教育團隊)  2025/10/14
08:54:48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公文文號：1143010944

主旨：本署委請國立羅東高級中學辦理「114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戶外教育課程優質化計畫成果發表暨山野、食農教育課程設計與安全管理實務工作坊」，請貴校踴躍派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永春高中 永春高中各組室 實研組長 余怡青 送陳/會 114/10/14 15:08:45

一、網頁公告周知 二、惠請給予教師公假出席研習(課務自理) 三、文陳閱後存查

2.永春高中 永春高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楊艷屏 決行 114/10/14 15:12:23

如擬